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3日在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张开华先生、邱贤华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集中采购服务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解决公司资金困局、提高采购效率、确保在建项目复工复产有序推进，防止在建项目出现更严重的政府违约或环保风险，公司拟与江西省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集中采购服务协议。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该框架协议项下向关联方采购应另行签署购销合同。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集中采购服务协议，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在建项目按约履行，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江西省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集中采购服务协议。

独立董事：张开华、邱贤华

2023年5月15日